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21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收到股东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弘敏”)通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80,581,582 股将被执行司法拍卖，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0001%。

2、若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广东弘敏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则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黄红云及一致行动人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家具集团”)、广东弘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 1,196,799,254 股变更为 716,217,6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130%。

3、若本次司法拍卖完成，结合股东持股、董事会运作等情况，黄红云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4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所涉及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确认，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函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 1：请你公司说明广东弘敏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的具体原因，拍卖过户后，你公司前十大股东方的预计持股情况及一致行动安排(如有)，并结合主要股东方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可能的减持安排等，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可能影响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可能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以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

1、广东弘敏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的具体原因

2020 年 5 月，广东弘敏作为出质人，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广东弘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予五矿信托，为五矿信托享有的信托贷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以下简称“质押担保一”)。

2022 年 5 月，广东弘敏作为共同还款人及出质人，与五矿信托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广东弘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予五矿信托，为五矿信托享有的信托贷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以下简称“质押担保二”)。

相关各方就上述质押担保一及质押担保二相关的交易及担保文件向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以下简称“方圆公证处”)申请办理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方圆公证处就此出具了赋予相关交易及担保文件以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截至本回函日，广东弘敏在上述质押担保一及质押担保二项下合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 480,581,5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01%，占广东弘敏持股总数的 100%)。2023 年 1 月 17 日，上海金融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2)沪 74 执 1222 号之一)及《执行裁定书》((2022)沪 74 执 1222 号之一)，因相关债务人未能履行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项下的义务，裁定变价广东弘敏合计持有的公司 480,581,58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01%，占广东弘敏持股总数的 100%，以下简称“被执行股票”)。

根据“京东网”(www.jd.com)上公示的信息，拟定于 2023 年 3 月 8 日 10 时至 2023 年 3 月 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分三笔 159,094,477 股、162,392,627 股及 159,094,478 股对被执行股票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

2、拍卖过户后，你公司前十大股东方的预计持股情况及一致行动安排

经查询公司股东名册，截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1	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01%	48,058.16
2	黄红云	8.7791%	46,878.0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303%	25,258.32
4	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482%	24,286.09
5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8375%	15,151.60
6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2.5750%	13,750.00
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3975%	12,802.00
8	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玖歌玖福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473%	12,000.00
9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5268%	8,152.81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812%	4,705.37
合计		39.5231%	211,042.34

如上述三个拍卖标的被不同投资者竞得，拍卖完成后的前十大股东构成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1	黄红云	8.7791%	46,878.0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303%	25,258.32
3	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482%	24,286.09
4	新股东 A	3.0412%	16,239.26
5	新股东 B	2.9795%	15,909.45
6	新股东 C	2.9795%	15,909.45
7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8375%	15,151.60
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2.5750%	13,750.00
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3975%	12,802.00
10	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玖歌玖福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473%	12,000.00
合计		37.1151%	198,184.17

截至本回函日，广东弘敏所持公司股份尚未被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金科控股和黄红云。金科控股、黄红云与红星家具集团、广东弘敏互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9,679.9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132%。

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同属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账户，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本假设情形下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如本次三个拍卖标的被不同投资者竞得，则拍卖完成后该三个股东将位列目前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单个股东的第四、第五、第六位。如本次三个拍卖标的被同一投资者竞得，其所持有的 9.0001%的股份比例将位列前十大股东中单个股东第一位，但仍低于金科控股、黄红云及红星家具集团合计持有的 13.4130%股权比例，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故本次司法竞拍结束后，黄红云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结合主要股东方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可能的减持安排等，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可能影响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可能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根据公司黄红云、金科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红星家具集团、广东弘敏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主动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共 9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其中 3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均由金科控股提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涉及特别决议事项，还应该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行使董事会权力，维持公司稳定运营。

本次权益变动后，结合股东持股、董事会运作等情况，黄红云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受疫情、行业调控和市场信心等因素影响，中国房地产行业下行压力持续、市场整体表现保持低迷。在行业和公司经历较大的发展调整之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努力推动上市公司“保交楼、保生产、保稳定、促转型升级”工作，持续帮助金科股份协调各类资源保持生产经营稳定、着力引进战略投资者、积极保障员工利益、全力维护控制权稳定。针对股份被动减持风险，采取了主动归还部分融资、增加股份质押、延长融资期限等措施。若黄红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无法及时协调资金偿还融资方的融资本金及利息，也有可能会发生被动减持的情形，但黄红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并无减持所持金科股份股票的主观意愿。

当前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为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确保生产经营的持续开展、保障债权投资者利益、保障购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员工队伍稳定，始终坚持“一稳二降三提升”的经营发展策略，努力推进“保交楼、保生产、保稳定、促转型升级”工作。并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正在积极沟通、协调和争取政府纾困政策支持，特别是针对纾缓解公司短期资金流动性压力、化解存量债务风险和盘活各类监管资金方面，政府及相关部门给予了大力支持。

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充分做好提示风险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 2：请你公司说明广东弘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是否违反相关股份限售规定，并督促相关股东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披露相应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说明广东弘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是否违反相关股份限售规定

2022 年 1 月，金科控股、黄红云及广东弘敏、红星家具集团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就上述权益变动事项在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东弘敏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且属于一致行动人，其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需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减持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司法强制执行上市公司股票是明确适用该减持规则，司法拍卖亦属于司法强制执行程序中的一种处置财产方式。且，司法拍卖应当属于非交易过户而非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故本次司法拍卖比照适用《减持实施细则》关于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规定即可。本次广东弘敏所持公司股份被公开司法拍卖事宜尚处于公示阶段，广东弘敏正在与债权人进行积极沟通，希望妥善解决债务纠纷。

本次拍卖后续还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是否能够实施完毕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目前尚未违反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完成，则广东弘敏将触发未能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金科股份股票的相关规定。

2、督促相关股东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披露相应权益变动报告书

金科控股、黄红云及其一致行动人红星家具集团、广东弘敏自 2022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上述股东因在券商开展质押式回购业务存在违约风险导致被动平仓了 89,990,000 股及本次股票将被执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可能被动减少 480,581,582 股，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预计累计减少 570,571,582 股，导致股份变动比例累计减少达到 10.6854%。上述股东已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就本次股份变动事项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问题 3：你公司 2 月 8 日披露《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的公告》，自 2022 年 12 月 17 日至公告日，你公司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 45.21 亿元，其中公司作为被告被诉或第三人的案件涉及金额 45.08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主要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实际履行进展，对应预计负债的测算过程及结果，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1、主要诉讼、仲裁事项及实际履行进展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并根据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履新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2-161 号、2022-183 号、2023-14 号临时公告。公司积极配合法院、仲裁机构的涉诉涉裁工作，与诉讼相对人进行充分沟通，竭力化解诉讼风险，截至 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累计收到的诉讼、仲裁未结案件金额合计 275.8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0.89%。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案件金额为 20.0 亿元，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涉及的案件金额为 255.87 亿元。

公司累计收到的诉讼、仲裁未结案件中，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金额为 58.81 亿元(不含执行完成案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11%。上述未结案件尚在与对方当事人协商处理或法院、仲裁机构裁判过程中，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能妥善解决上述案件，则存在和解的可能；如未能妥善解决，则公司被诉案件涉及相关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

2、主要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应预计负债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相关规定，确认预计负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企业没有其他现实的选择，只能履行该义务，如法律要求企业必须履行、有关各方合理预期企业应当履行等。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通常是指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 50%。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其中尤其需要充分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在此基础上按照最佳估计数确定预计负债的金额。

公司主要诉讼或仲裁事项中包含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未支付的工程款及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其中借款的本金、利息、工程款及其他应付款已根据合同条款确认并列报于相应的负债科目。对于原告诉求的借款本金、利息、工程款及其他应付款之外的款项，针对已判决或裁决并在执行程序中的案件，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根据判决或裁决结果，公司确认预计负债约 1.54 亿元；针对尚在诉讼程序中的涉诉案件，一方面由于法院尚未判决，原告诉求借款本金、利息、工程款及其他应付款之外的款项是否构成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具有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机构协商，寻求债务展期和降息、豁免债务已经取得降息、豁免罚息及违约金的成果。公司一直坚持不逃废债，尽最大努力保障投资人利益、避免产生社会问题，市场及各方普遍予以支持，预期有意愿给予展期并且免除罚息及违约金。因此，结合目前公司诉讼情况，针对尚在诉讼程序中的涉诉案件，原告诉求借款本金、利息、工程款及其他应付款之外的款项，尚不能同时满足预计负债确认的三个条件，公司未确认预计负债。公司计提预计负债充分、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与相关法院、仲裁机构、债权人或债务人等积极沟通，争取尽快就诉讼事项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妥善解除诉讼纠纷风险。与此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3-01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海外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通知概况

近日，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海外公司北方矿业科技服务(纳米比亚)有限公司(下称“北矿服纳米比亚公司”)收到罗辛铀业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由罗辛铀业有限公司组织的罗辛铀矿一体化采矿项目，经多轮澄清后，最终确定北矿服纳米比亚公司为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纳米比亚罗辛铀矿采矿一体化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钻孔、爆破、铲装和运输等

中标总额：预计金额 126.035 亿纳米比亚元(约合 53.62 亿元人民币)

项目期限：十三年(2024 年 1 月——2036 年 12 月)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ROSSING URANIUM LIMITED(罗辛铀业有限公司)

住所：360 Sam Nujoma Drive, Klein Windhoek, Namibia

执行董事：Johan Coetzee

注册资本：223,020,000 纳元

经营范围：矿产勘探、开发，矿石处理及采购、销售，其他支持性业务。

罗辛铀业有限公司是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合作始于 2021 年 5 月，2021 年与交易对方发生交易金额为 266.28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04%；2022 年与交易对方发生交易金额为 507.11 万元人民币，占 2022 年业务比重须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计算，具体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2023 年 1-2 月与交易对方发生交易金额为 79.54 万元人民币。

(三)履约能力分析

北矿服(纳米比亚)公司与交易对方历史上合作状况良好，罗辛铀业有限公司是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经营情况与信誉情况良好，履约能力强。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等“走出去”政策，积极践行民爆行业“十四五”规划要求。同时，本次中标有利于促进公司以纳米比亚市场为桥头堡，向南部非洲地区辐射发展，增强了公司在“一带一路”沿线的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向服务制造型企业转变，优化产业结构，加快“一体化”布局。

上述中标项目的总金额预计约合 53.62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82.73%，经营周期为十三年。如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 该项目位于纳米比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因国际环境因素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2. 该项目工程周期较长，不排除项目签约后，未来会根据执行情况对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调整的风险。

3. 目前，公司暂未就上述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3-00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实友”)的通知，珠海实友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珠海实友	是	380	2.27%	0.94%	否	否	2023-2-27	9999-01-0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用
合计	-	380	2.27%	0.94%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珠海实友	16,769	41.40%	0	380	2.27%	0.94%	0	0%	0	0%
张辛圭	915	2.26%	120	120	13.11%	0.30%	120	100%	566.25	71.23%
合计	17,679	43.66%	120	500	-	1.24%	120	-	566.25	-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实友所质押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负有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珠海实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9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优先股(以下简称“平银优 01”，代码 140002)股息发放方案已获公司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平银优 01 股息发放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息派发方案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 2022 年 3 月 7 日，以优先股发行量 2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基数，按照票面股息率 4.37%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4.37 元(含税)。公司本次派发股息合计人民币 8.74 亿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 2023 年 3 月 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平银优 01 股东。

3、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37 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平银优 01 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37 元。

(2)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

2、除息日：2023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

3、派息日：2023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

三、派息实施方法

全体平银优 01 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9 楼

咨询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0755-82080386

五、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1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01,612,9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33%，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15.52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5 号)核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 1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1,612,903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5 日披露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由 1,487,933,274 股增至 1,689,546,177 股。

本次限售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由 1,689,546,177 股变更至 1,689,546,403 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说明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主体严格履行股份限售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01,612,9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33%，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15.524%。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350,807	6,350,807	0.376%
		诺德基金-邵峰-诺德基金浦江 9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4,032	504,032	0.030%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2,419	302,419	0.018%
2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中信银行-南方基金中信卓睿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6,452	806,452	0.048%
		南方基金-邮储银行-南方基金中邮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130	2,016,130	0.119%
		南方基金-中泰资管 813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方基金华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6,129	2,016,129	0.119%
		南方基金-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南方基金凯得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6,451	806,451	0.048%
		南方基金-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南方基金圆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3,225	403,225	0.024%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8,065	1,008,065	0.060%
		财通基金-青岛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 30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6,129	2,016,129	0.119%
		财通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8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4,032	504,032	0.030%
		财通基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4,032	504,032	0.030%
		财通基金-四川发展中万宏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熙和发展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4,032	504,032	0.030%
		财通基金-吴清-财通基金安吉 13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2,419	302,419	0.018%
		财通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籁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2,419	302,419	0.018%
		财通基金-久银鑫增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君享尚期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807	100,807	0.006%
		财通基金-久银鑫增 1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君享尚期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807	100,807	0.006%
		财通基金-邮储银行-财通基金优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24,194	3,024,194	0.179%
		财通基金-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渝富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8,065	1,008,065	0.060%
		财通基金-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险-财通基金玉泉 11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5,645	705,645	0.042%
		财通基金-天津汇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4,032	504,032	0.030%
		财通基金-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矩阵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2,016	252,016	0.015%
		财通基金-珠海横琴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101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806	100,806	0.006%
		财通基金-杜继平-财通基金天籁定增 3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807	100,807	0.006%
		财通基金-马雪涛-财通基金天籁定增 3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807	100,807	0.006%
		财通基金-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鑫量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806	100,806	0.006%
		财通基金-张继东-财通基金玉泉 10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806	100,806	0.006%
		财通基金-济南财通慧智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慧智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403	50,403	0.003%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96,774	12,096,774	0.716%
5	高投产控睿选二号(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241,935	5,241,935	0.310%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80,645	10,080,645	0.597%
7	梁芝	/	10,080,645	10,080,645	0.597%
8	UBS AG	/	17,439,516	17,439,516	1.032%
9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10,080,645	10,080,645	0.597%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01,613	201,613	0.012%
			8,064,516	8,064,516	0.477%
11	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040,322	5,040,322	0.298%
12	张丽冰	/	5,040,322	5,040,322	0.298%
1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金宇星-第一创业富宇精选定增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56,451	7,056,451	0.418%
14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80,645	10,080,645	0.597%
15	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80,645	10,080,645	0.597%
1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5,040,322	5,040,322	0.298%
17	董友全	/	6,149,193	6,149,193	0.364%
1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78,044	1,778,044	0.105%
		华夏基金-江西铜业(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华夏基金-江铜增利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1,452	181,452	0.011%
		华夏基金华兴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2,419	302,419	0.0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收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1,439	1,731,439	0.102%
		华夏基金华兴 8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3	201,613	0.012%
		华夏基金华益 3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2,419	302,419	0.0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回代前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8,065	1,008,065	0.060%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4,032,258	4,032,258	0.239%
		华夏基金-中泰资管 813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夏基金-中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12,097	1,512,097	0.08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四组合	1,209,677	1,209,677	0.072%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6,641,069	6,641,069	0.39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0,080,645	10,080,645	0.59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3,052	1,933,052	0.1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84,677	5,584,677	0.331%
		华夏基金-光大银行-华夏基金阳光增盈稳健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3,871	483,871	0.029%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8,064,516	8,064,516	0.47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26,814	5,926,814	0.351%
		交通银行-华夏监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963,407	2,963,407	0.1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8,065	1,008,065	0.0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6,341	296,341	0.018%
合计		/	201,612,903	201,612,903	11.933%

注：上表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尾数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0,840,960	23.13	-201,612,903	189,228,057	11.20
其中：高管限售股	189,228,057	11.20	-	189,228,057	11.20
首发后限售股	201,612,903	11.93	-201,612,903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98,705,443	76.87	201,612,903	1,500,318,346	88.80
总股本	1,689,546,403	100.00	-	1,689,546,403	100.00

注：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